

專案質詢

8-4-12-050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吳委員育昇，針對日前勞委會提出「明師高徒」補助計畫，透過「師徒制」傳承專業技藝及經驗，希望吸引有志青年投入。然而，除了勞委會所發布之新聞稿，專責執行此項計畫的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網站上，對於該項計畫並未有完整說明及對雇主的規範、學徒的保障等，對於學徒學習成效亦未有把關，恐有「假師承技藝之名，行職業媒合之實」，而目的只在於掩飾青年高失業率。對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勞委會為了提升青年就業率，推動「明師高徒計畫」，透過師徒制度傳承工作經驗及專業技術，提升 18 歲到 29 歲青年的就業力。該項計畫補助師傅每教授一名徒弟每月可獲補助 5,000 元，每一名徒弟接受訓練每月可獲 10,000 元補助。該計畫明列 25 大職類，多以傳統產業為主，也有寵物美容師、視覺藝術設計等新興產業。然而勞委會職訓局網頁上，對於該項計畫補助辦法、雇主規範、學徒保障、學習成效等均無相關配套措施，不禁讓人懷疑，勞委會職訓局為了掩飾青年高失業率，淪為人力銀行。
- 二、「師徒制」是台灣傳統產業起飛，一項重要因素。來自偏鄉的年輕孩子，獨自到城市工作，身上沒有錢也沒有棲身之所，有些雇主以免費提供食宿吸引學徒，「師徒制」可謂撐起了台灣傳統產業，也讓這些寶貴的技術得以流傳。過去勞工權益並不受重視，為了生計，學徒必須忍受工時長、薪水不高的待遇，但今非昔比。曾有一名學徒，被迫用「學徒」名義不斷超時工作，向勞委會檢舉卻得到「學徒是學生，不受勞基法保障」的回覆；且該項計畫僅補助學徒每月 10,000 元，遠低於最低工資，再加上物價指數不斷攀升，對於青年的幫助微乎其微。
- 三、勞委會提撥就業安定基金，藉由「師徒制」名義，提供青年職業選擇機會，一旦經由該項管道媒合成功，其「主僱關係」理當成立，雇主應當接受政府規範，提供合理的就業環境。